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邮件，获悉邓国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邓国顺	否	2,043,000 (高管锁定股)	2020年12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	补充质押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国顺	否	1,361,999 (无限售流通股)	3.93%	0.68%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2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国顺	34,673,100	17.30%	25,421,001	73.32%	12.69%	25,421,000	100%	7,091,500	76.65%

注：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 2、《解除股票质押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